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朔州市平鲁区万航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西宏丰浩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坪片区）实训基地、应急救援站及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二标段：平鲁开发区实训基地、应急救援站）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坪片区）实训基地、应急救援站及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二标段：平鲁开发区实训基地、应急救援站）。

2.工程地点：平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开审批函(2024)12号、平开审批函(2025)10号。

4.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其余由财政筹措解决。

5.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433.49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4433.49 m²，基底面积为 1766.13 m²；其中实训楼面积为 3912.99 m²，实训楼基底面积为 1245.63 m²；应急救援站面积为 520.5 m²，应急救援站基底面积为 520.5 m²；实训楼结构地上三层，室内外高差为

0.450m, 结构总高度 16.750m(室外设计地面至屋面);应急救援站结构地上一层,室内外高差为 0.450m,结构总高度 4.650m(室外设计地面至屋面)。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贰拾万零肆仟叁佰玖拾叁元伍角陆分
(¥40204393.5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玖仟柒佰柒拾柒元陆角捌分
(¥209777.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柒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伍角捌分
(¥20576746.58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志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朔州市平鲁区万航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壹拾陆份，其中发包人正本壹份，副本玖份，承包人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朔州市平鲁区万航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03MA7XQUEX2Y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平安
西街4号

邮政编码：036800

法定代表人：边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朔州煤
源分理处

账号：04870001040006012

承包人：山西宏丰浩基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白雁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22725922555E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应县南三环6
号

邮政编码：037600

法定代表人：白雁波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
县支行

账号：20314062200100000158221